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
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
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

的

回复意见

汉坤（证）字[2018]第 23564-1-O-S



漢坤律師事務所
HAN KUN LAW OFFICES

www.hankunlaw.com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 C1 座 9 层邮编：100738

Floor9,OfficeTowerC1OrientalPlaza,1EastChangAnAvenueBeijing100738,P.R.China

电话（Tel）：8610-85255500

传真（Fax）：8610-85255511

目录

释义	5
正文	7
一、《问询函》问题 2	7
二、《问询函》问题 3	18
三、《问询函》问题 4	20
四、《问询函》问题 14	22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
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
回复意见

汉坤（证）字[2018]第 23564-1-O-S

致：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扬联众”或“上市公司”）签署《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接受华扬联众的委托，担任华扬联众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海南龙帆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龙帆”或“标的公司”）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下发的《关于对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82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对《问询函》提出的需要本所律师发表意见的问题进行了核查，出具本《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意见》（以下简称“回复意见”）。

就《问询函》提出的需要本所律师发表意见的问题，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回复意见。

为出具本回复意见，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就华扬联众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问询函》提出的需要本所律师发表意见的问题相关事项进行了查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方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其提供的全部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其中提供的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正本与副本、原件与复印件一致；其所作出的陈述、说明、确认和承诺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重大遗漏、误导等情形；其所提供的非自身制作的其它文件数据，均与其自身自该等文件数据的初始提供者处获得的文件数据一致，未曾对该等文件数据进行任何形式上或实质上的更改、删减、遗漏和隐瞒，且已提供或披露了与该等文件数据有关的其它辅助文件数据或信息，以避免本所因该等文件数据或信息的不正确、不完整而影响对该等文件数据的合理理解、判断和引用；所有相关的自然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相关各方的工作人员口头介绍的情况均是真实的。

对于出具本回复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方或者其他有关机构进行了询问。该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方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亦构成本所出具本回复意见的基础。

为出具本回复意见，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回复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问询函》提出的需要本所律师发表意见的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回复意见中，本所及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3. 本回复意见仅就与《问询函》提出的需要本所律师发表意见的问题中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回复意见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华扬联众的有关报告引述，且不构成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4. 本所律师已归类整理核查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并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工作底稿由本所保存。

5. 本所同意华扬联众部分或全部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回复意见的内容，但华扬联众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6. 本回复意见仅供华扬联众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的书面同意，任何组织和个人均不得将本回复意见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回复意见作为华扬联众对《问询函》的回复材料，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兹出具本回复意见。

释义

本回复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华扬联众、上市公司	指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龙帆、标的公司	指	海南龙帆广告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	指	华扬联众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海南龙帆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标的资产	指	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海南龙帆 100%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华扬联众拟以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海南龙帆股权的行为
新余康荣	指	新余高新区康荣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岚帆启鑫	指	新余岚帆启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悟修投资	指	广州悟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关村基金	指	北京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一本投资	指	深圳一本传播投资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刘武龙、王翠云、新余康荣、岚帆启鑫、悟修投资、中关村基金、陶学群和一本投资共 8 名交易对方
预案	指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问询函》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下发的《关于对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825 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	指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1 月-5 月
本所	指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本回复意见之目的，

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正文

- 一、请公司穿透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象中新余岚帆启鑫投资管理中心、北京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至最终出资人，说明标的资产是否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象穿透计算后的总人数是否超过200人，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问询函》问题2）

（一）穿透披露新余岚帆启鑫投资管理中心、北京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至最终出资人

根据岚帆启鑫提供的资料和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为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岚帆启鑫穿透披露至最终出资人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1	薛海峰
2	南京岚裕凤凰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1	上海岚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1	王维麟
2-1-2	赵巍
2-2	江苏凤凰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2-2-1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3	上海岚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2-1）

根据中关村基金提供的资料和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为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中关村基金穿透披露至最终出资人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1	北京中关村大河资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	北京大河融科众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1	刘志硕
1-1-2	天津汇智联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1	烟台信贞添盈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2-1-1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1-1-2-1-1-1	广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广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2-1-1-1-1	王利平
1-1-2-1-1-1-2	宁波广宏商贸有限公司
1-1-2-1-1-1-2-1	朱国章
1-1-2-1-1-1-2-2	曾培恩
1-1-2-1-1-1-2-3	林琦
1-1-2-1-1-1-2-4	胡仁英
1-1-2-1-1-1-2-5	王贤锋
1-1-2-1-1-1-2-6	胡棉丰
1-1-2-1-1-1-2-7	杨建佩
1-1-2-1-1-1-2-8	袁林方
1-1-2-1-1-1-2-9	徐文娣
1-1-2-1-1-1-2-10	马英妃
1-1-2-1-1-1-2-11	徐金龙
1-1-2-1-1-1-2-12	徐芳飞
1-1-2-1-1-1-2-13	李亚萍
1-1-2-1-1-1-2-14	陶雪琴
1-1-2-1-1-1-2-15	龚兰芬
1-1-2-1-1-1-2-16	陈浙亚
1-1-2-1-1-1-2-17	顾美君
1-1-2-1-1-1-2-18	何霞
1-1-2-1-1-1-2-19	王利华
1-1-2-1-1-1-2-20	洋赞红
1-1-2-1-1-1-2-21	王立波
1-1-2-1-1-1-2-22	邹亚清
1-1-2-1-1-1-2-23	王文静
1-1-2-1-1-1-2-24	李美英
1-1-2-1-1-1-2-25	姜章杰
1-1-2-1-1-1-2-26	王彩仙
1-1-2-1-1-1-2-27	何苗娜
1-1-2-1-1-1-2-28	方亚未
1-1-2-1-1-1-2-29	唐素兰
1-1-2-1-1-1-2-30	王芳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1-1-2-1-1-1-2-31	盛德洋
1-1-2-1-1-1-2-32	张亚君
1-1-2-1-1-1-2-33	吴秀堂
1-1-2-1-1-1-2-34	罗玲娣
1-1-2-1-1-1-2-35	唐后兴
1-1-2-1-1-1-2-36	孙孟龙
1-1-2-1-1-1-2-37	周平良
1-1-2-1-1-1-2-38	钟亚波
1-1-2-1-1-1-2-39	徐其辉
1-1-2-1-1-1-2-40	林盛儿
1-1-2-1-1-1-2-41	杨金来
1-1-2-1-1-1-2-42	舒运娣
1-1-2-1-1-1-2-43	韩汉芬
1-1-2-1-1-1-2-44	王飞云
1-1-2-1-1-1-2-45	陈雪雷
1-1-2-1-1-1-2-46	徐伟永
1-1-2-1-1-1-2-47	胡芬娣
1-1-2-1-1-1-2-48	韩飞君
1-1-2-1-1-1-3	宁波广联投资有限公司
1-1-2-1-1-1-3-1	陈列
1-1-2-1-1-1-3-2	姚江
1-1-2-1-1-1-3-3	徐建平
1-1-2-1-1-1-3-4	舒国良
1-1-2-1-1-1-3-5	方侃
1-1-2-1-1-1-4	宁波兆泰投资有限公司
1-1-2-1-1-1-4-1	郑施萍
1-1-2-1-1-1-4-2	周培军
1-1-2-1-1-1-4-3	王亚波
1-1-2-1-1-1-4-4	胡企伟
1-1-2-1-1-1-4-5	曹燕波
1-1-2-1-1-1-5	宁波广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1-2-1-1-1-5-1	戴国平
1-1-2-1-1-1-5-2	钟燕琼
1-1-2-1-1-1-5-3	朱国章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1-1-2-1-1-1-5-4	王君平
1-1-2-1-1-1-5-5	胡志明
1-1-2-1-1-1-5-6	舒跃平
1-1-2-1-1-1-5-7	姜珠国
1-1-2-1-1-1-5-8	金达
1-1-2-1-1-1-6	宁波旭晨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2-1-1-1-6-1	胡志明
1-1-2-1-1-1-6-2	戴国平
1-1-2-1-1-1-6-3	王利平
1-1-2-1-1-1-6-4	王君平
1-1-2-1-1-1-6-5	何海明
1-1-2-1-1-2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1-1-2-1-1-2-1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1-1-2-1-1-3	中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2-1-1-3-1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1-1-2-1-1-3-1-1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1-1-2-1-2	宁波昆仑信元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1-2-1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同 1-1-2-1-1）
1-1-2-1-2-2	中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同 1-1-2-1-1-3）
1-1-2-2	刘志硕
1-1-2-3	李冬梅
1-2	北京大河众智投资有限公司
1-2-1	付奇
1-2-2	刘志硕
1-2-3	王童
1-2-4	张翊钦
1-3	北京星泉思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1	王小兰
1-3-2	王维航
1-3-3	商华忠
1-3-4	北京用友企业管理研究所有限公司
1-3-4-1	王文京
1-3-4-2	章珂
1-3-4-3	郭新平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1-3-4-4	吴政平
1-3-4-5	杨祉雄
1-3-4-6	邵凯
1-3-4-7	薛峰
1-3-5	熊焰
1-3-6	西藏林芝清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6-1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1-3-6-1-1	清华大学
1-3-7	刘佳亭
1-3-8	杭州新洛凯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8-1	田粟
1-3-8-2	林怡
1-3-9	泽鼎财富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3-9-1	周潇怡
1-3-9-2	刘卫东
1-3-10	西藏考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3-10-1	孙陶然
1-3-10-2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
1-3-10-3	西藏纳顺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10-3-1	邓保军
1-3-10-3-2	徐氢
1-3-10-3-3	北京华众泰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3-10-3-3-1	邓保军
1-3-10-3-3-2	徐氢
1-3-11	西藏天域胜景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3-11-1	佳沃集团有限公司
1-3-11-1-1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
1-3-11-1-2	联想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1-3-11-1-2-1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
1-3-12	深圳神州普惠信息有限公司
1-3-12-1	神州数码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1-3-12-1-1	神州投资有限公司
1-3-12-1-1-1	神州数码有限公司（香港公司）
1-3-13	北京中天海润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1-3-13-1	陈江涛
1-3-13-2	北京极星致远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3-13-2-1	范建军
1-3-13-2-2	陈惊
1-4	北京凤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1	杨雨飞
1-4-2	侯乐霞
1-5	西藏林芝清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同 1-3-6）
1-6	熊焰
1-7	北京星泉洱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7-1	北京大河众智投资有限公司（同 1-2）
1-7-2	刘志硕
1-7-3	马江涛
1-7-4	王雪松
1-7-5	付奇
1-7-6	程蔚
1-7-7	徐涛
1-7-8	李刚
1-7-9	盛刚
1-7-10	张大光
1-7-11	石冀苑
1-7-12	孟强
1-8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8-1	北京海国鑫泰投资控股中心
1-8-1-1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1-8-1-1-1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同 1-8）
3	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区创业服务中心（事业单位法人）
4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同 1-3-6-1）
5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	北京中关村发展投资中心
5-1-1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5-2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5-2-1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3	中关村科技园区丰台园科技创业服务中心（事业单位法人）
5-4	北京经济技术投资开发总公司（全民所有制）
5-5	北京科技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5-1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5-5-1-1	北京市人民政府
5-5-2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5-5-3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5-5-4	北京城市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5-4-1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5-6	中关村科技园区昌平园科技创业服务中心（事业单位法人）
5-7	首钢总公司（已更名为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5-7-1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5-7-1-1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8	北京北控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已更名为北京北控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5-8-1	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8-1-1	北京市国资委
5-9	北京望京新兴产业区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5-9-1	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5-9-1-1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10	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0-1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同 5-5-1）
5-11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5-12	北京市京东开光机电一体化产业基地开发公司
5-12-1	北京金通资产经营管理公司
5-12-1-1	通县经济委员会
5-13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14	北京市石景山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5-14-1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15	北京东方文化资产经营公司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5-15-1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16	北京金桥伟业投资发展公司
5-16-1	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农工商联合公司
5-16-1-1	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工业公司（集体所有制）
5-17	北京通政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5-17-1	北京市通州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5-17-1-1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6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7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8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9	北京利亚德投资有限公司
9-1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10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11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12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13	西安神州数码实业有限公司
13-1	深圳神州普惠信息有限公司（同 1-3-12）
14	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拟上市公司，在会审核）
15	佳沃集团有限公司（同 1-3-11-1）
16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17	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
18	北银丰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
19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注）
20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注）
21	金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1-1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
22	神州优车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

注：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银丰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和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为“鑫沅资产金梅花68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北银丰业中关村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宏源证券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编号：宏源-浦发-2012-04”和“金投融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以上产品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产品备案编码分别为SK8278、SR0703、S02777和S77225。

（二）说明标的资产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的相

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象穿透计算后的总人数是否超过 200 人，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标的公司的全体股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即刘武龙、王翠云、新余康荣、岚帆启鑫、悟修投资、中关村基金、陶学群和一本投资。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资料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刘武龙、王翠云和陶学群为自然人，新余康荣系标的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悟修投资系专为投资标的公司而设立的合伙企业，岚帆启鑫系专为投资标的公司而设立的经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中关村基金系非专为投资标的公司而设立的经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一本投资系非专为投资标的公司而设立的法人。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以下简称“《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份公司股权结构中存在工会代持、职工持股会代持、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股份代持关系，或者存在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安排以致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在依据本指引申请行政许可时，应当已经将代持股份还原至实际股东、将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并依法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以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其他金融计划进行持股的，如果该金融计划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并规范运作，且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

按照穿透至法人、经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自然人的原则，且对其中专为投资标的公司而设立的主体穿透计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自然人交易对方各计算为 1 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非自然人交易对方穿透计算情况如下：

(1) 新余高新区康荣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新余康荣系标的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穿透计算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1	刘武龙
2	韩军辉
3	侯学建
4	翟峰
5	王广志
6	陈光
7	万军
8	张淼

序号	出资人姓名
9	罗建军
10	俞纯渊
11	孙新建
12	刘海燕
13	刘威
14	王惠民
15	胡涛
16	刘文敏
17	王映
18	蔡历贤
19	梁娟
20	周军建
21	安莉
22	徐从军
23	王翔
24	肖文静
25	洪漪
26	陈友革
27	王思琦
28	刘亚飞
29	明德
30	刘海清
31	张扬
32	兰茜媛
33	廖琼
34	童欢
35	袁微
36	熊正
37	张瑞梅
38	赵虹
39	陈德雄

序号	出资人姓名
40	凌华
41	李勤
42	王翠梅
43	翟亮国
44	孙丽
45	张凡
46	李伟
47	康艳
48	吴健
49	于延凯
50	汪正国
合计	50人（其中刘武龙与自然人交易对方刘武龙重复）

(2) 新余岚帆启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岚帆启鑫系专为投资标的公司而设立的经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CY529），穿透计算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是否为专为投资标的公司而设立的主体	穿透计算人数
1	薛海峰	-	1
2	南京岚裕凤凰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否	-
2-1	上海岚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否	1
2-1-1	王维麟	-	-
2-1-2	赵巍	-	-
2-2	江苏凤凰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否	1
2-2-1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否	-
3	上海岚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见 2-1）	否	重复计算
合计	3人（剔除重复计算人数 1人）		

(3) 广州悟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悟修投资系专为投资标的公司而设立的合伙企业，穿透计算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是否为专为投资标的公司而设立的主体	穿透计算人数
1	苏同	-	1
2	上海华扬联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否	1
2-1	苏同	-	-
合计	2人		

(4) 北京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关村基金为经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K7255），且非专为投资标的公司而设立，故不进行穿透计算，计为 1 人。

(5) 深圳一本传播投资有限公司

一本投资为法人，且非专为投资标的公司而设立，故不进行穿透计算，计为 1 人。

综上，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的相关规定，按照穿透至法人、经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自然人的原则，且对其中专为投资标的公司而设立的主体穿透计算，标的公司的全体股东即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穿透并剔除重复主体后计算的人数合计 59 人，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的相关规定，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名的相关规定。

二、 预案披露，2017 年 7 月 27 日，刘武龙将其持有的龙帆广告 10%股权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新余康荣。韩军辉、侯学建及王广志曾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与其他被激励员工签订《股权代持协议》，至 2018 年 7 月 4 日还原上述代持并完成工商变更。请公司补充披露：（1）新余康荣受让龙帆广告股权的对价、估值及作价依据；（2）新余康荣历史上是否存在其他代持情形，是否发生过权益纠纷，若是，相关问题是否已经得到解决。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问询函》问题 3）

（一）新余康荣受让龙帆广告股权的对价、估值及作价依据

2017 年 7 月 10 日，海南龙帆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刘武龙将其持有的海南龙帆 1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00 万元）转让给新余康荣；同日，刘

武龙与新余康荣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刘武龙将其持有的海南龙帆100万元注册资本以1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余康荣。2017年7月27日，海南龙帆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对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武龙的访谈，新余康荣系标的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本次股权转让是海南龙帆为了维护其核心管理层人员的稳定性、促进公司未来的业绩增长，拟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预留激励份额并以该平台的财产份额对海南龙帆的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交易价格较低。截至预案披露之日，标的公司已通过向被激励员工转让新余康荣财产份额的方式实施了股权激励，标的公司已按照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本次股权激励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进行了会计处理。

(二) 新余康荣历史上是否存在其他代持情形，是否发生过权益纠纷，若是，相关问题是否已经得到解决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员工激励协议》、《合伙份额代持协议书》等资料，本所律师对新余康荣全体合伙人的访谈，以及新余康荣全体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函，新余康荣系海南龙帆的员工持股平台，2016年1月新余康荣设立时，韩军辉、侯学建及王广志所持有的新余康荣合计45%的份额为预留用于海南龙帆员工股权激励的份额。

2017年2月10日，海南龙帆与韩军辉、侯学建、王广志及俞纯渊等12名公司员工签署了《员工激励协议》，明确了原由韩军辉、侯学建及王广志持有的新余康荣合计45%的份额的激励明细；同日，韩军辉、侯学建及王广志与其他9名被激励员工签署了《股权代持协议》，约定由韩军辉、侯学建及王广志为上述被激励员工代持新余康荣的份额（以下简称“2017年激励份额代持”）。2017年激励份额及其代持情况具体如下：

名义持有人	被激励员工	实际持有新余康荣份额（元）	占新余康荣的出资比例
韩军辉	韩军辉（本人持有）	65,173	6.5173%
	俞纯渊	7,226	0.7226%
	孙新建	28,242	2.8242%
	刘海燕	28,242	2.8242%
	刘威	21,117	2.1117%
侯学建	侯学建（本人持有）	65,173	6.5173%
	翟峰	34,579	3.4579%
	陈光	34,579	3.4579%

名义持有人	被激励员工	实际持有新余康荣份额（元）	占新余康荣的出资比例
	万军	15,669	1.5669%
王广志	王广志（本人持有）	34,579	3.4579%
	万军	18,910	1.8910%
	张淼	34,579	3.4579%
	罗建军	34,579	3.4579%
	俞纯渊	27,353	2.7353%
合计		450,000	45.0000%

为解除并还原 2017 年激励份额代持，韩军辉、侯学建及王广志分别与上述其他 9 名被激励员工签署了《出资额转让协议书》，约定韩军辉、侯学建及王广志将其为被激励员工代持的新余康荣的财产份额转让给相应的被激励员工。本次代持还原已于 2018 年 7 月 4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新余康荣的全体合伙人均出具了确认函，确认其依法持有的新余康荣的财产份额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等情况，不存在受任何他方委托持有新余康荣财产份额的情形；所持有的新余康荣的财产份额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争议、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激励份额预留及股权代持并且已代持还原之外，新余康荣历史上不存在其他代持情形，亦未发生过权益纠纷。

三、 预案披露，2007 年 10 月 12 日，刘武龙将其持有的龙帆广告 15%股权转让给徐哲；2016 年 11 月 10 日，徐哲又将上述 15%股权转让给刘武龙。请公司补充披露：（1）刘武龙与徐哲发生上述两次股权转让交易的原因、对价、估值及作价依据；（2）标的公司历史上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是否发生过股权纠纷，若是，相关问题是否已经得到解决。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问询函》问题 4）

（一） 刘武龙与徐哲发生上述两次股权转让交易的原因、对价、估值及作价依据

1. 刘武龙与徐哲第一次股权转让

刘武龙与徐哲于 2007 年 9 月 12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刘武龙将其持有的海南龙帆的注册资本 150 万元转让给徐哲，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

如预案“第五章 四 境外上市架构的搭建及拆除情况”所述，海南龙帆于

2007年8月通过设立VIE架构被协议控制，具体为刘武龙控制的境外公司MEGA MEDIA GROUP LIMITED（以下简称“MEGA”）持有Y.WONG ADVERTISING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威煌”）100%的股权，香港威煌在中国境内设立武汉盛世龙帆传媒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南京龙帆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龙帆传媒”），并通过南京龙帆传媒与海南龙帆签署了一系列协议（包括但不限于《独家购买权协议》《独家合作与服务协议》《股权质押协议》及《授权委托书》，以下合称“控制协议”）控制了海南龙帆。2007年8月，MEGA向SAIF PARTNERS III L.P（以下简称“SAIF”）发行了1,500,000股A序列优先股，本次发行完成后，SAIF持有MEGA的15%的股权。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对徐哲的访谈以及徐哲出具的确认函，为进一步达到保障SAIF投资权益的目的，刘武龙将海南龙帆15%的股权转让给SAIF指定的自然人徐哲持有。因此，本次股权转让系SAIF为保障其投资权益而安排徐哲持有海南龙帆的股权，而SAIF已在MEGA层面支付了投资款，故本次股权转让对价仅为名义价格1元。

2. 刘武龙与徐哲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3月31日，MEGA、香港威煌、SAIF、刘武龙和其他相关方签署了《重组框架协议》，各方同意由MEGA回购SAIF所持有的全部股份，并将由徐哲与刘武龙或刘武龙指定的第三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徐哲持有的海南龙帆15%的股权转让给刘武龙或刘武龙指定的第三方。刘武龙与徐哲于2016年4月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在该协议生效条件满足的前提下，徐哲同意将其持有的海南龙帆1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50万元）以1元的价格转让给刘武龙。该协议生效条件为：（1）各方签字；及（2）SAIF根据其于2016年3月签订的《重组框架协议》及Share Redemption Agreement（股权回购协议）收到全部股权回购款。

2016年11月，SAIF收到了全部股权回购款并出具了书面确认。据此，上述《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已生效，就徐哲将其所持有的海南龙帆的股权转让给刘武龙之事宜已于2016年11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对徐哲的访谈以及徐哲出具的确认函，因本次股权转让系徐哲配合SAIF安排退出海南龙帆，且SAIF已收到MEGA对其持有股权回购的全部回购款项，不再持有海南龙帆权益，故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名义价格1元。

（二） 标的公司历史上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是否发生过股权纠纷，

若是，相关问题是否已经得到解决

根据本所律师对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武龙和王翠云的访谈、对徐哲的访谈、对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全体股东的访谈，以及该等相关方出具的确认函，除徐哲系 SAIF 安排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并退出外，标的公司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亦不存在股权纠纷。

四、 预案披露，标的公司龙帆广告主要从事户外广告媒体运营，向广告客户提供户外广告策划、制作及发布等相关服务。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记录，以及是否存在延续至报告期内尚未得到解决的重大违法违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广告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问询函》问题 14）

（一）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或分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记录如下：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事由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内容
1	广州市龙辉广告有限公司	丢失发票	广州市海珠区国家税务局	2017.06.20	罚款 40 元
2	海南龙帆广告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广告画面未标注医疗广告审查文号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6.12.23	责令停止发布、公开更正；罚款 13,000 元
3	青岛盛世龙帆广告有限公司	违反《广告法》第二十四条：“教育、培训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三）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教育机构、行业协会、专业人士、受益者的名义或形象作推荐、证明”的规定	青岛市市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09.19	没收广告费 10,100 元；罚款 20,200 元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事由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内容
4	青岛盛世龙帆广告有限公司	违反《广告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三)项“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三)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的规定	青岛市市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06.13	没收广告费 15,000 元；罚款人民币 15,000 元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青岛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对青岛盛世龙帆广告有限公司责令补缴 2013 年企业所得税 20,243 元，补缴 2014 年企业所得税 7,500 元，并按日加收滞纳金万分之五滞纳金。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上述行政处罚及补缴税款和滞纳金等相关款项均已全部支付，该等违法违规事项已经解决。

(二) 是否存在延续至报告期内尚未得到解决的重大违法违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广告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为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及信用中国（网址为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ome/?navPage=0>）的查询结果以及标的公司的确认，未显示其他违法违规记录。目前，标的公司的相关政府部门合规证明尚在开具过程中，本所律师就标的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事项还需继续核查。鉴于前述违法违规事项已经解决，就本所律师目前核查所知，标的公司不存在延续至报告期内尚未得到解决的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本回复意见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意见》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李卓蔚

经办律师：_____

陈 漾

吴楷莹

2018年 8 月 16 日

